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11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1004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004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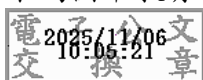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7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3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71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謝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30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